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5888 传真: 86-21-5878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日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黄夏敏律师、罗丽枝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新日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7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8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职务发生变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曾峥离职证明》、《贾静波职位调整公文》，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曾峥先生离职、贾静波先生因职位调整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万股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完成

后，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40 万股调整为 62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罗丽枝

2019 年 4 月 25 日